

國泰綜合醫院 115 年度藥品採購合約招標簡章

一、合約期間：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二年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

凡符合招標資格且有意願之廠商，請依本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後，於 115 年 1 月 19 日 (一)至 115 年 2 月 2 日(一)止 (收件後如遇健保價調降，本院得以等比率方式逕行調降報價)，將投標相關電子檔交付至本院資材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：1.請將投標資料以 E-mail 或存於隨身碟(USB)，寄至本院資材組窗口(郵戳以 2/2 前為準，務必附回郵信封並來電確認)，請勿親送。

2. E-mail 及隨身碟(USB)請務必標明公司名稱、統編。

3.收件結束後，將由本院安排議價時程。

三、收件地址及聯絡人

1.收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2.聯絡人：資材組—陳雅琪 電話：02-2731-7288 分機 1662

E-mail:cgh418350@cgh.org.tw

四、招標品項：

1.須同成分、劑型、劑量與同部定適應症，並符合本院藥品包裝與標示規格。

2.招標品項請參考【附件一、國泰綜合醫院 115 年度藥品招標品項】。

3.本院保有招標品項增減之權利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：

1.同成份、劑型及劑量之競標廠牌，須符合「國內二家醫學中心連續使用各一年(含)以上或一家醫學中心連續使用二年(含)以上(同體系視為一家)，且目前仍在「使用」之規範，並檢附第六條第 2 項所列之投標資料、始受理投標。

2.目前本院現用廠牌，可免附相關資料，逕以新報價進行比價作業。

六、投標送件資料：

1.競標廠牌(同成份、同劑型及同劑量)

參與競標廠商須填寫【附件二、國泰綜合醫院 115 年度藥品電子報價單】、【附件三、113 年度藥品招標_競價藥品尺規、完整包裝圖檔】等資料，並依品項分存獨立資料夾，內檢附下列資料(PDF 檔)：

2.1.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正反面(彩色)

2.2.PIC/S GMP 認證證明

2.3.最新健保核價證明及健保規範(依最新藥價調整公告之新價)

2.4.中、英文仿單

2.5.醫學中心使用紀錄證明，最近連續 7 個月(或一年內 7 張以上)之發票，且計價單位應與報價單上資料相符，並務必依日期排序，每月第一張以螢光筆標示(不收合約影本)。

2.6.代理經銷授權書，且有效期限至少需 2 年(含)以上。

2.7.美國 FDA 或歐盟 EMA 核准證明(該國當年最新版藥典收載證明)。

2.8.產品最新批號之產品分析報告(COA)。

2.9.其他，如專利證明等(有提出才需檢附)

2.本院現用廠牌

請填寫【附件二、國泰綜合醫院 115 年度藥品現有品電子報價單】後，連同【主成份

原料之 TFDA 核備函文】，依簡章規定之方式寄至本院資材組。

七、電子檔存檔方式說明：

- 1.同時投標現用品及競品者，報價填同一個 EXCEL 檔即可(有分列兩個工作表需填寫正確，如係有多家原廠亦同)，以利資料彙整。
- 2.現用廠牌資料夾須命名為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共○家原廠-共○項」。
- 3.競品廠牌，則務必依品項分存獨立資料夾，並命名為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本院物品代碼(競品)」資料夾內之附件資料亦須依簡章規定之存檔類型，個別分存檔案，檔名請依下列方式命名
例: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本院物品代碼-發票」、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本院物品代碼-藥品圖檔」、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本院物品代碼-許可證」
...以此類推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.請依簡章規定之交付方式將隨身碟(USB，附回郵)寄至本院資材組(不需列印紙本)，檔案若無法讀取或未依規定建檔者，視為資料不完整，請於通知日起三日內補件，否則不予收案。
- 2.報價檔請務必確實填寫貴司或原廠「議價窗口」之聯絡資訊，如難以找人者，視為放棄報價。
- 3.投標資料不全者，該項產品不予受理；競標品資料不全達競品總項數 3 分之 1 者(如憑證過期、發票不符等)，該廠商之全數競品皆不予收案；資料不實者，取消該原廠報價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，節省雙方寶貴時間。
- 4.未曾配合之新廠商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、藥商許可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最近完稅證明等文件，以利本院建檔。